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9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起,(i)湯顯和先生(「湯先生」)因個人健康原因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以及(ii)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偉斌先生(「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 股東關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湯先生於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自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的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

湯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湯先生辭任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減少至兩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會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起三個月內)採取措施力求符合上述上市規則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規定,並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主席) 李銘浚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厚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胡偉斌先生

* 僅供識別